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对台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台工作计划、规划。

（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落实省市对台工作部署情况。协调处理全市涉台重大事件。

（三）研究两岸关系发展和台湾岛内关系的变化，以及对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并适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四）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全市有关涉台的政策规划，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

（五）按照上级台办的部署，管理、协调南通与台湾的通邮、通航、通商事务。

（六）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受理台商和合资企业的投诉，协调处理矛盾和纠纷。

（七）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工作，负责有关重大涉台事件的新闻发布。

（八）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南通与台湾的文化、教育、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南通定居台胞的管理工作。指

导、协调南通与台湾人员交往中的有关民事工作。

（十）指导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管理、指导市台资企业协会等有关涉台社团的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经济处、台资企业服务处和联络交往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略）

第二部分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156.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73万元，增长18.65%。其中：

（一）收入总计**1156.1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56.1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5.13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房贴基数。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内部分配方式，与单位无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156.1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6.55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50.05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

房贴基数。

2.住房保障（类）支出219.63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133.67万元，增长155.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房贴基数。

3.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房贴基数。

4.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115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6.1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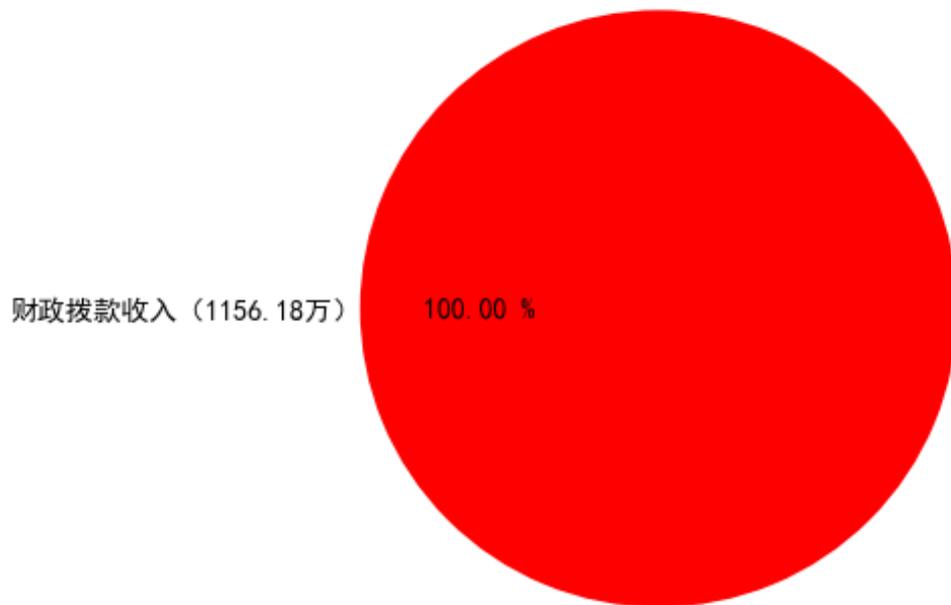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115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38万元，占70.18%；项目支出344.79万元，占29.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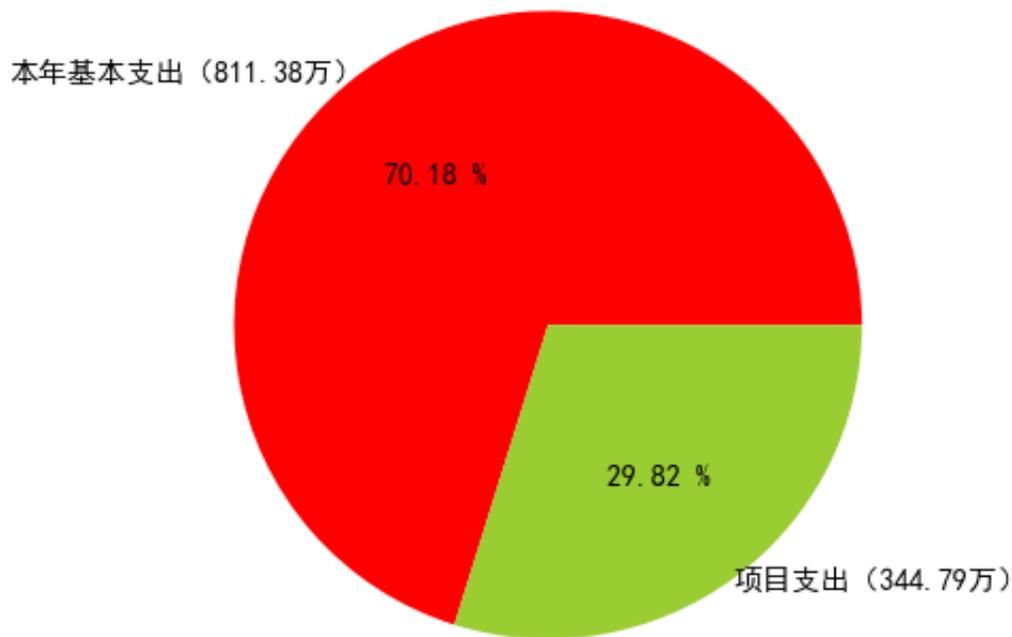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56.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5.13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房贴基数。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

出1156.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6.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9.78万元，支出决算为58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4.7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89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1.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83万元、津贴补贴315.75万元、奖金119.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8.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84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9万元、住房公积金54.82万元、离休费22.32万元、退休费27.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9万元。

（二）公用经费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6万元、印刷费0.79万元、邮电费3.94万元、差旅费1.6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5.51万元、福利费7.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7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6.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12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公积金房贴基数。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1.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83万元、津贴补贴315.75万元、奖金119.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8.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9万元、住房公积金54.82万元、离休费

22.32万元、退休费27.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9万元。

(二) 公用经费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6万元、印刷费0.79万元、邮电费3.94万元、差旅费1.6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5.51万元、福利费7.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7万元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略)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台湾工作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48万元，比2018年增加1.18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